

維根斯坦論可說與不可說

東吳大學哲學系 助理教授 米建國

摘要

在當代西方哲學的「語言學轉向」中，維根斯坦是一個主要的代表人物，本文主要針對他（早期的著作中）的語言哲學觀點，特別是他對語言界限的看法進行研究。而作為一個整合型的研究（東西哲學的對話：語言的界限），本文也試圖為「可說與不可說」的問題積極地尋求解答。

本文一開始要先回答為什麼討論「可說與不可說」這個問題有其必要性，並試圖論證如果維根斯坦所做的一切是屬於哲學工作的話，那麼對他來說，解釋什麼是可說的以及什麼是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的，將是哲學工作中的核心問題。

進一步，我將建構維根斯坦哲學中為「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所設立的三重連結組織（而非一般所謂的「世界與語言」之間之二重連結而已），並尋求它們之間共同結構；我將解釋為什麼「邏輯實在論」會是維根斯坦所能接受的必然結果，而「可能世界」這個觀念將是理解「邏輯實在論」的重要切入點。也就是這個存有學的主張，我們才能說明世界中的原子事實、思想中的邏輯圖像、與語

言中的基本語句之間共同邏輯形式。

建基於邏輯形式之上，我們便能為「可說與不可說」之間的區別（同時也能為「可想與不可想」之間的區別）立下一個判準，這個判準十分類似於後來邏輯實證論者所主張之經驗意義的可檢證原則，或者我們可以說可檢證原則其實源自於維根斯坦的「可說與不可說之判準」。

最後，我還要澄清並非一切不可說者皆可被顯示，只有一些有限範圍內的不可說者才能被顯示，例如語言的界限、語言的形式或邏輯特徵、事實和語句間的共同邏輯形式、實在界的邏輯形式、事物的存在、以及世界的存在等。我還要強調所謂不可說但可被顯示者必須在可說之中被顯示（其中邏輯恆真句是一部份特殊的例子，因為雖然他們是可說的，但卻沒說什麼）。而對於不可說也不可顯示者，我們必須保持沉默。

關鍵詞：維根斯坦、可說、不可說、可顯示、可能世界、邏輯形式

一. 語言的限制：

在當代西方哲學的「語言學轉向」中，維根斯坦是一個主要的代表人物。他的哲學並不僅限於對語言問題的研究和討論，對於人類思想的邏輯結構與真實世界的終極樣態，都是維根斯坦想要處理與解決的問題。本文關心的重點，在於早期維根斯坦（主要是在《邏輯哲學論叢》一書之中）如何表現他對於語言哲學的一些看法，特別是他對「語言的界限」這個問題的主張；而作為一個整合型的研究計畫（「東西哲學的對話：語言的界限」），本文更積極試圖為「可說與不可說」（“what can be said and what cannot be said”）之區別，尋求來自於維根斯坦的解答。但是，為什麼這個問題有其重要性呢？最少，我們需要知道，為什麼對於維根斯坦而言，這個問題有其內在實質的重要性。

在《邏輯哲學論叢》（以下將簡稱為《論叢》）的最後一句話，維根斯坦為他的書做了以下的結論：「凡不可說的，我們都必須保持沈默。」（“Whereof one *cannot speak*, thereof one must be silent.”《論叢》，7；斜體字為我自己所加上去的，為了強調作用。）而在提出這個結論之前，他也曾主張：「從事哲學的正確方法是，只說那些可說的部份。」（《論叢》，6.53；強調斜體字。）所以，依據維根斯坦自己所說的話，我們可以推論出對維根斯坦來說，真正從事哲學研究工作的人，應該只說那些可說的事，而對於不可說

者，應保持沈默。然而，究竟什麼是可說的？而什麼又是不可說的呢？如果維根斯坦所做與所說的一切，真的是屬於他所謂的哲學的話，那麼「可說與不可說」的問題，勢必成為其哲學之中的主要問題；而且只有當這個問題在獲得適當的安置之後，維根斯坦的哲學才真正能夠被完整的瞭解。

維根斯坦主張：因為「哲學對於自然科學的可爭辯領域加以設限」（《論叢》，4.113），它應該同時也為「可思考與不可思考之間加以限制」¹，更進一步也「透過清楚地展示出可說的部份，以顯現不可說的部份」（《論叢》，4.115）。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維根斯坦的策略是：希望透過明白清楚的區分出我們語言中可說與不可說的差別，藉以彰顯世界的真實本質；我認為維根斯坦的真正意圖在於：幫助我們看清，只有超越那些可以清楚被表明的語言，我們才可以正確的認識這個世界²。因此，有關「可說與不可說」的議題，似乎是瞭解維根斯坦哲學的關鍵所在。

有一個有趣的歷史事件，也可以幫我們釐清為什麼「語言的界

¹ 這裡必須注意到，「可想與不可想」之間的區別，將是語言與世界得以接觸的一個重要媒介，這一點將在以下「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中有詳細的討論。

² 這個觀點也將在討論「什麼是終極實在？」的問題時，有更進一步的文獻證據與論證。

限」在維根斯坦的哲學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維根斯坦的《論叢》將要出版之前，曾事先讀過其手稿，並且最後還為《論叢》的出版寫序，維根斯坦在看到了羅素的評論之後，很直接的對羅素給予以下的回應：「我想你（指羅素）並未真正的掌握到我在《論叢》中的主要論點所在，我在其中所提到所有有關邏輯的命題，都僅是附帶的推論而已，我主要的重點在於，指出什麼是可以透過命題（亦即，語言）而被加以表達出來，而又有哪些是無法被表達出來，卻只能被顯示出來而已；我相信，這才是哲學的主要問題所在。」³羅素在其早期以追求邏輯論者的主張而聞名，以這樣的背景來瞭解維根斯坦的哲學主張，而誤把《論叢》的主張導向純粹邏輯的議題之上，這樣的誤解似乎在所難免；但透過這個事件，讓我們得以更加肯定，語言的問題才是整個《論叢》的核心聚焦，而「語言的界限」這個問題，更是維根斯坦哲學的主要關懷之一。⁴

在上述引自於維根斯坦的回應中，有個值得一提的地方是，當維根斯坦強調他在《論叢》主要的重點在於「什麼是可以透過命題

³ 這段引文來自於安絲孔（Anscombe, G.E.M.）的著作 *An Introduction to Wittgenstein's Tractatus*，頁 161。

⁴ 維根斯坦代表著二十世紀「語言學轉向」的重要哲學家之一，這個存在於哲學家之間共同認知，似乎可以用來支持「語言」確實是維根斯坦哲學中的核心焦點問題之一。

（亦即，語言）而被加以表達出來」與「哪些是無法被表達出來，卻只能被顯示出來」；有些人因此會認為《論叢》主要的重點只有一個：亦即，「語言的界限」—區別什麼是可說的與什麼是不可說的。但我所要強調的是，其實《論叢》主要的重點有兩個：一個當然是「語言界限」的問題，也就是區別「可說與不可說」的問題；另外，我們也須了解，對維根斯坦來說，並非所有不可說者都可以被顯示，所以，更進一步的問題是，什麼是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者，這個問題我將之稱為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the theory of showing）。以下文章的進行，就是針對這兩個問題，逐步地進行討論；在「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的章節中，主要是針對第一個問題而發，利用這三重結構的概念，解釋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的緊密連結，更進而導出世界的界限就是思想的界限，而思想的界限就是語言的界限。在「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這個章節之下，是針對第二個問題而發，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就在於向我們提出哪些是不可說，但是卻可以被加以顯示者。在這兩個章節之中分別加入了「攀爬維根斯坦的「論叢」之梯」與「什麼是終極的實在？」這兩個討論的章節，目的在於以「論叢」之梯連接以上的兩個問題，更進而讓我們看清，維根斯坦《論叢》一書中的整體企圖在於：透過「語言界限」的問題，對我們加以顯示「世界是什麼？」與「終極實在是什麼？」的問題；而《論叢》這本書做為一個有系統的整體來看，也可以套用這種方式來加以了解與詮釋，以下的討論我會詳細引出《論叢》的文字做為佐證，讓大家掌

握如何以一個有系統的整體方式來看維根斯坦的《論叢》這本書。

二. 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

為了要掌握維根斯坦對於可說與不可說的區別，和了解那些所謂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的部份，我們必須先解釋維根斯坦如何連結「我們對於語言的使用」，與「我們用語言所表達的世界」之間的關係。對於熟悉維根斯坦哲學的人，大都清楚他的語言哲學中主張一種「意義的圖像理論」(the picture theory of meaning)，此理論宣稱：「一個命題或語句的意義即是一個事實的圖像」。但是，如果我們只有一種存在於語言與世界之間的二元關係，那麼「命題即是一個圖像」這個口號，表面上看起來將會顯得有些奇怪，聽起來也會有些誤導，因為我們很難解釋一個語句如何能夠再現(represent)一個事實的「圖像形式」(pictorial form)(雖然，稍後我會解釋，一個語句和其所描述的事實之間，確實具有相同的「邏輯形式」(logical form))，一個語句在表面上根本看不出和事實之間有何共同或相似的圖像形式，命題或語句本身根本不能做為事實的圖像；如果我們要使圖像理論更加合理，必須要在語言和世界之間加入一個中界的介面(intermediate module)，以此介面來連接我們的語言和自然的世界，此介面即為我們的思想。

